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蘇兆民

電話：06-2686751分機1519

傳真：06-2607003

電子信箱：zhaomi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3003712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依法處分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受處分人吳姵芳君
公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副本：本局秘書室（請張貼公告）、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局長許仁澤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30037122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示送達吳艷芳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吳艷芳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暨臺南市政府111年1月3日府環空字第1110067086D號公告規定經本局裁處在案，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以雙掛號交由郵政機關寄送裁處書，惟上開郵件因處所不明等，致裁處書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局依法執行吳艷芳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如附件清冊）暫存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領取旨揭裁處書，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
- 三、繳款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30日止，可至本局或郵局各地分行繳納，逾期未領取或繳納者，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受處分人若已繳納罰鍰，請將繳款收執聯影本寄回或傳真（06-2607003）本局，俾利辦理結案事宜。

局長許仁澤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704

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60號10樓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巷72號

受文者：吳佩芳君

承辦人：蘇兆民

電話：06-2686751#1519

傳真：06-2607003

電子信箱：zhaomin@mail.tnep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30007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端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1份，處新臺幣500元罰鍰，請於裁處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繳納罰款，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強制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暨臺南市政府111年1月3日府環空字第1110067086D號公告規定及本局112年12月24日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下稱空維區）車牌辨識系統（下稱車辨系統）拍攝稽查紀錄辦理。
- 二、按臺南市政府111年1月3日府環空字第1110067086D號公告事項二、（二）規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111年7月1日），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及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是有關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如非屬前揭不在此限之車輛，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者，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經查臺端所有2011年5月出廠之276-JSN 燃油機車，於112年12月24日經本局設置車辨系統拍攝進入本

市空維區，且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顯已違反前揭公告事項規定，本局爰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500元罰鍰。

三、為免再次受罰，建請臺端儘速至全臺任一定檢站完成檢測作業並取得合格紀錄，倘臺端違規車輛於裁罰日起1年內再次違反上開規定，將依違法次數累積倍數處罰。

四、另本案空維區違規車輛之認定，係採用科技執法之方式，以車牌辨識系統拍攝辨識，因此車輛違規進入空維區之事實客觀上應明白且足以確認，故相關案件依行政罰法第4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檢附裁處書(空維1130103)與罰鍰電子繳款單各1份，為免車輛異動受到限制，請於期限內以罰鍰電子繳款單或至本局完成繳納罰鍰。

正本：吳婉芳君

副本：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局長許仁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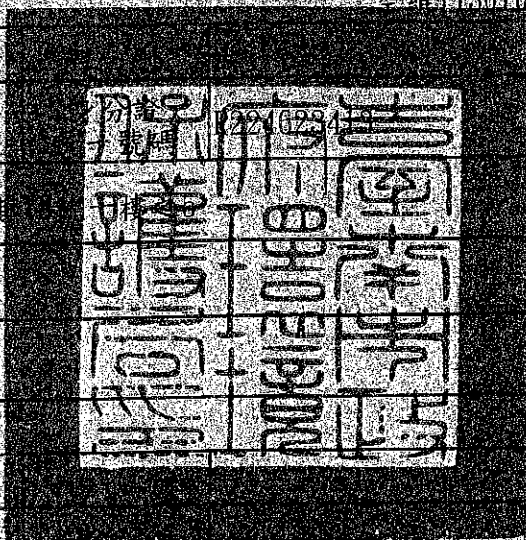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

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

空維1130103號

受處分人	自然人	姓 名	[REDACTED]			
		出生年月日	民國088年07月22日			
		住 (居) 所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勝學路260巷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違反時間		112年12月24日09時12分				
違反事實		臺端所有276-JSN重型機車經查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惟未依規定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違反地點		臺南市仁德區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				
主旨		罰鍰新臺幣500元整。				
環境講習對象		無				
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暨臺南市政府111年1月3日府環空字第1110067086D號公告規定，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裁處。				
繳款期限		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				
繳款地點		一、持繳款單可至全國各郵局、各銀行隨櫃匯款，以及全國各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納。 二、或可持本裁處書至本局秘書室出納繳款(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06-2686751)。				
注意事項		一、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審查後，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 二、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強制執行，另機動車輛移送公路監理機關停止辦理車輛異動，如有疑問請洽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06-2686751轉1515(機車)、1508(柴油車)、1519(空維區)。 三、檢舉貪瀆專線：0800-286-586或傳真(FAX)：06-2684489 以維護權益。				



車號：276-JSN



第二聯 交受處分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局長許仁澤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送達證書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車號 276-JSN	
行為人通訊地址		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60號10樓	
98-00-09-10 訴訟(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			
本件因有下列圈定原因不能送達，特此報告 ☒ (一) 無文書(郵件)所書應送達地址之處所。 ☐ (二) 文書(郵件)所書應送達地址欠詳(明)。 ☐ (三) 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 ☐ (四) ☐ 應受送達人 ☐ 同居人 ☐ 受雇人 ☐ 郵件接收人拒絕受領並不允許辦理留置送達，及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 ☐ (五) 應受送達人因 ☐ 拒絕受領無從判斷是否具法律上理由。 ☐ (六) 不按址投遞區，招領逾期。 ☐ (七)		送達郵局戳 郵局送達人 稽查 782	
注意：本報告書應於不能送達之翌日繳還原寄機關，其送達處所與機關不在同地者，應按該地交通情形所需之日數，即行繳還。 10,000本 112.4. 150×70mm (60g/m ² 模) (立字)			
由 送 達 人 在 ☐ 上 劃 V 選 記 式			
☐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 本人 (簽名或蓋章)	
☐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同居人 ☐ 受雇人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簽名或蓋章)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本人 ☐ 同居人 ☐ 受雇人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拒絕收領	
☐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 寄存於 派出所 ☐ 寄存於 鄉(鎮、市、區)所 ☐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 寄存於 郵局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違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一份 ☐ 交由鄰居轉交 ☐ 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 ☐ 其他適當處所(請註明：) 以為送達。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1. 本送達證書請繳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2. 寄存送達之文書，應保存3個月，如未經領取，請退還交送達機關。

21-113-010055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電話：06-2686751

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臺南虎尾東郵局(臺南49支局)
第174070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704

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60號10樓

受文者：吳婉芳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30007513號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

退回

台南	782
人明許址收	
此不欠此	
無移址無	
重覆址查拒	
□□□□□□	
□□□□□□	
□□□□□□	
□□□□□□	

無此地址

第2次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送達證書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吳嫌芳 車號276-JSN	
文 號		行為人戶籍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勝學路260巷18號十	
送 達 文 書 (含案由)		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空維1130103號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送達處所 (由送達人填記)	
		☐ 同上記載地址 ☐ 改送：	
		送達時間 (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 達 方 式			
由 送 達 人 在 ☐ 上 劃 V 選 記			
☐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 本人 (簽名或蓋章)	
☐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同居人 ☐ 受雇人 (簽名或蓋章)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本人 ☐ 同居人 ☐ 受雇人 拒絕收領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 寄存於 派出所 ☐ 寄存於 鄉(鎮、市、區)所 ☐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 寄存於 郵局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違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一份 ☐ 交由鄰居轉交 ☐ 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 ☐ 其他適當處所(請註明：) 以為送達。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1. 本送達證書請繳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2. 寄存送達之文書，應保存3個月，如未經領取，請退還交送達機關。

蘇北民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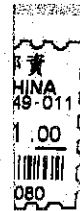
訴訟(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

本件因有下列圈定原因不能送達，特此報告 (依照原因分別圈定) ☐ (一) 無文書(郵件)所書應送達地址之處所。 ☐ (二) 文書(郵件)所書應送達地址欠詳(明)。 ☐ (三) 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 ☒ (四) ☐ 應受送達人 ☐ 同居人 ☐ 受雇人 ☒ 郵件接收人拒絕受領並不允許辦理留置送達，及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 ☐ (五) 應受送達人因領無從判斷是否具法律上理由。 ☐ (六) 不按址投遞區，招領逾期。 ☒ (七) 遷出	送達郵局郵戳 永康 084 拒絕受
--	--

注意：本報告書應於不能送達之翌日繳還原寄機關，其送達處所與機關不在同地者，應按該地交通情形所需之日數，酌予延長。
10,000本 112.4 150×70mm (60g/m²模) (正)

吳 媛 芳 小姐 收

待公示



8號十樓之5



永康
084

遷出

車籍查詢(筆錄)

查詢車牌號碼 276-JSN 查詢時間 (2024/01/10 15:23:51) 查詢花費 : 1.135秒

目前車號	276-JSN	車主姓名	吳育昇	車主證號	R224623413
郵遞區號	710	車籍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勝學路260巷18號十樓之5 加202	預定檢驗日期	
車身號碼	RFBSE22ACBB207542	通訊地址	704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60號10樓(住) 加202	總連結重	
聯絡電話		監理單位	臺南監理站	前次車號	
原監理單位	臺南監理站	廠牌名稱	光陽	車型序號	SE22AC
引擎號碼	SE22AC-207588	總重		車種類型	普通重型
出廠年月	201105	車子顏色	橙黃 白	發照日期	1000607
排氣量	111	能源總類	汽油	牌照狀態	本區新領
最近換牌日期		換補照日期	1090806	行照有效日	1100101
禁止異動	1	動保狀態	N	牌照繳回數	0
發牌原因		環保違規	0	狀態日期	1000607
前車主歷史資料					
前車主姓名_1	吉泰車業行	前車主證號_1	15715291	異動過戶日期_1	1090806
前車主地址_1	臺南市北區興南里公園路301號1樓				
前車主姓名_2	吳育昇	前車主證號_2	D122396901	異動過戶日期_2	1090803
前車主地址_2	臺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二段545巷18號十一樓				
前車主姓名_3	億峰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前車主證號_3	16201192	異動過戶日期_3	1000613
前車主地址_3	臺南市東區仁和路66號				
前車主姓名_4		前車主證號_4		異動過戶日期_4	
前車主地址_4					

編號：67000310641130222112307

列印日期/時間：113/02/22 11:23:07

戶籍資料(現戶全戶)

戶號：R534484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020鄰勝利街260巷18號十樓之5~~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中興里16鄰中興街91巷20弄19號吳林阿琴戶內民國86年4月1日住址變更。原住勝利里26鄰勝利街74巷2號民國88年12月23日住址變更。原屬勝利街225巷92弄18號十樓之5民國89年7月24日改編。民國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

稱謂：戶長
姓名：吳計彰

出生日期：民國62年7月5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120594061
母：吳林阿琴

父：吳道雄
配偶：康貞蓉
出生地：臺灣省臺南市
役別：除役

出生別：三男

記事：民國85年9月30日與康貞蓉結婚民國85年10月5日申登。

稱謂：妻
姓名：康貞蓉

出生日期：民國64年9月27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221360427
母：陳秀雲

父：康明仁
配偶：吳計彰
出生地：臺灣省臺南市

出生別：長女

記事：原住台南市北區華興里28鄰南園街101巷34弄29號陳秀雲戶內民國85年9月30日與吳計彰結婚遷入職業變更民國85年10月5日申登。

稱謂：次女
姓名：吳佩芳

出生日期：民國88年7月22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224623413
母：康貞蓉

父：吳計彰
配偶：賴宋樺
出生地：臺灣省臺南縣

出生別：次女

記事：在台南縣奇美醫院出生民國88年7月27日申登。民國112年6月9日與賴宋樺結婚。女賴語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225087287民國112年7月6日出生。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僅供公務參考用。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機關參考用請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